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4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8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姜義國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5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5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部分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¹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347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²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³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部分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47號姜義國聲請案